

表2、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人事費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億元；%

項目	人事費(A)	歲出預算(B)	人事費占歲出 預算之比例 (C=A/B)
合計	6,570	30,836	21.3
一、中央政府	4,110	19,760	20.8
二、地方政府	2,460	11,076	22.2
1. 直轄市政府	1,540	7,402	20.8
2. 縣(市)政府	679	3,150	21.6
3. 鄉鎮市	236	509	46.4
4.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	5	15	33.3

註：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，「人事費」為各機關、學校有關民意代表、政務人員、法定編制人員、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等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(含退休)經費。